

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人陈传明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1年度，我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、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人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积极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亲自出席了6次，未有缺席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能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。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审慎地判断和决策，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之一，2011年4月1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人工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人工费用预算情况的报告》，听取了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介绍；2011年8月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绩效计划表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我还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09 年，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信用担保协议，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再由招商银行于同日向永隆银行开出一一年期的港币 8,000 万元的保函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向永隆银行申请取得港币 8,000 万元后偿贷款的保证。香港子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使用该项贷款，分三批将该贷款用于客户融资，并于 2010 年 9 月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。2010 年 12 月公司给香港子公司增资港币 2.5 亿元后，香港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了所有借款本息，当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终止了信用担保协议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

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；

3、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未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、审议工作

1、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前，我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》，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，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，要求会计师以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。

2、在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完成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书面工作底稿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

生，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2 年，我将继续依法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、公司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着力推进公司价值提升，努力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阅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传明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人范从来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1年度，我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、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人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积极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亲自出席了6次，未有缺席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能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。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审慎地判断和决策，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1年1月28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〉的议案》；2011年4月1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公司年报工作规

程的议案》；2011年8月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；2011年10月28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1—9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我还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09年，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信用担保协议，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再由招商银行于同日向永隆银行开出一年期的港币8,000万元的保函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向永隆银行申请取得港币8,000万元后偿贷款的保证。香港子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使用该项贷款，分三批将该贷款用于客户融资，并于2010年9月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。2010年

12月公司给香港子公司增资港币2.5亿元后，香港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还清了所有借款本息，当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终止了信用担保协议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；

3、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未对公司2011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2010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、审议工作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全程履行了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督促工作，对审计机构的工作多次进行督促。同时，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编制前，我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》和《公司2010年年度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》，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，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，要求

会计师以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。

2、在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完成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书面工作底稿。2010年报的相关工作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我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关于《证券法》评估意见的征询，就《证券法》的实施效果、各项制度、立法技术等方面，深入研究并提出了评估意见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2年，我将继续依法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、公司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着力推进公司价值提升，努力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阅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范从来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

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人吴晶妹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1年度，我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、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人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积极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亲自出席了6次，未有缺席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能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。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审慎地判断和决策，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；
- 3、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09年，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信用担保协议，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再由招商银行于同日向永隆银行开出一年期的港币8,000万元的保函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向永隆银行申请取得港币8,000万元后偿贷款的保证。香港子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使用该项贷款，分三批将该贷款用于客户融资，并于2010年9月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。2010年12月公司给香港子公司增资港币2.5亿元后，香港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还清了所有借款本息，当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终止了信用担保协议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；

3、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未对公司2011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### (一)公司2010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、审议工作

1、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前，我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》，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，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，要求会计师以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。

2、在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完成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书面工作底稿。

(二)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，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2年，我将继续依法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、公司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着力推进公司价值提升，努力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阅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晶妹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人陈瑛明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1年度，我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、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人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积极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：亲自出席了5次，授权出席了1次，未有缺席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能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。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审慎地判断和决策，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在会前审阅了会议各项议案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表决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，我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两次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

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09年，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信用担保协议，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再由招商银行于同日向永隆银行开出一一年期的港币8,000万元的保函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向永隆银行申请取得港币8,000万元后偿贷款的保证。香港子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使用该项贷款，分三批将该贷款用于客户融资，并于2010年9月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。2010年12月公司给香港子公司增资港币2.5亿元后，香港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还清了所有借款本息，当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终止了信用担保协议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；

3、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未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##### (一)公司2010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、审议工作

1、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前，我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》，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，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，要求会计师以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。

2、在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完成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书面工作底稿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我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关于《证券法》评估意见的征询，就《证券法》的实施效果、各项制度、立法技术等方面，深入研究并提出了评估意见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，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2年，我将继续依法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、公司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着力推进公司价值提升，努力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阅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瑛明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人王化成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1年度，我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、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人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积极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亲自出席了6次，未有缺席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能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。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审慎地判断和决策，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1年1月28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〉的议案》；2011年4月1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公司年



报工作规程的议案》；2011年8月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；2011年10月28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1—9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09年，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信用担保协议，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再由招商银行于同日向永隆银行开出一年期的港币8,000万元的保函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向永隆银行申请取得港币8,000万元后偿贷款的保证。香港子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使用该项贷款，分三批将该贷款用于客户融资，并于2010年9月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。2010年

12月公司给香港子公司增资港币2.5亿元后，香港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还清了所有借款本息，当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终止了信用担保协议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；

3、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未对公司2011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2010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、审议工作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全程履行了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督促工作，对审计机构的工作多次进行督促。同时，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编制前，我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》和《公司2010年年度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》，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，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

况，要求会计师以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。

2、在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完成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书面工作底稿。

（二）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2年，我将继续依法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、公司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着力推进公司价值提升，努力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阅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化成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人白维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1年度，我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才能、以及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人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积极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：亲自出席了5次，授权出席了1次，未有缺席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能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。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审慎地判断和决策，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在会前审阅了会议各项议案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表决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2011年4月1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人工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人工费用预算情况的报告》，听取了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介绍；2011年8月4日，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绩效计划表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09年，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信用担保协议，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再由招商银行于同日向永隆银行开出一年期的港币8,000万元的保函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向永隆银行申请取得港币8,000万元后偿贷款的保证。香港子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使用该项贷款，分三批将该贷款用于客户融资，并于2010年9月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。2010年12月公司给香港子公司增资港币2.5亿元后，香港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还清了所有借款本息，当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终止了信用担保协议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；

3、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定期报告中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未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##### (一)公司2010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、审议工作

1、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前，我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》，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中的可能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，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向会计师说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，要求会计师以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在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提前审阅了该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。

2、在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完成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书面工作底稿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我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关于《证券法》评估意见的征询，就《证券法》的实施效果、各项制度、立法技术等方面，深入研究并提出了评估意见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，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2年，我将继续依法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、公司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着力推进公司价值提升，努力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阅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白维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